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有關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冠(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1.25%權益)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配發及發行，而華冠將認購140,000,000股認購股份。

14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4.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2.7%。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82,000,000港元(基於認購價每股1.30港元計算)。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為約181,300,000港元及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將為約1.29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將參與投標之油麻地西工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華冠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1.2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鑑於華冠於認購協議中之權益，華冠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陳先生身為華冠之聯繫人，亦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要求彼等中任何一位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昊洺教授、林誠光教授及林柏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內容包含(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紅日資本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冠（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1.25%權益）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配發及發行，而華冠將認購14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即發行人；及
- (ii) 華冠，即認購人。

華冠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1.25%權益。因此，華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14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4.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2.7%。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400,000港元。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全面享有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分派。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6港元折讓約4.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5港元折讓約3.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2港元折讓約8.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5港元折讓約3.7%；及
- (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138港元溢價約8.4倍。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華冠參考近期股份之市場交易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根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及將向華冠配發及發行之140,000,000股認購股份計算，華冠根據認購協議應付本公司之認購款項總額為182,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

禁售期

華冠向本公承諾，自完成日期起及於完成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或之前，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所控制之公司或與其有關聯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i)提出、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或訂約購買任何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任何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與此大致相若的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有關認購股份或權益或證券的任何期權、授出購買有關認購股份或權益或證券的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購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屬其他性質)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證券；

或(ii)訂立任何互換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認購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認購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宣佈有意進行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有關上市批准於完成前未遭撤回）；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本公司就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有關部門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若有）；及
- (iv) 華冠之聲明及保證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始終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華冠可書面豁免上文(iii)項所載條件。本公司可書面豁免上文(iv)項所載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華冠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結及終止，且協議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須於上文所載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華冠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華冠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華冠之資料

華冠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華冠為江蘇省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省建由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集團之成員公司）實益擁有55%權益及由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89.3%權益之公司）擁有45%權益。

江蘇省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安裝、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開發及其他海外項目。其為綠地集團之成員公司。綠地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之國有企業。其自二零一二年起被連續評為全球500強企業。綠地集團為一間綜合企業集團，其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能源、金融及其他業務領域。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82,000,000港元（基於認購價每股1.30港元計算）。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為約181,300,000港元及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將為約1.29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將參與投標之油麻地西工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路政署發佈公告，邀請潛在投標者參與油麻地西工程（合約編號HY/2014/20—中九龍幹線—油麻地西工程（工務計劃項目第461TH號））投標，其涉及於中九龍幹線西面隧道出入口建造一段低於地面之道路以及其他道路網及相關工程。投標者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或之前提交投標書，且相關建造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展開，於72個月內完成。油麻地西工程之估計總合約金額為約30億港元。現時估計，倘本集團獲授油麻地西工程，於授出油麻地西工程時，本集團所需初步營運資金（包括須就該工程投購之保險）為約1.85億港元。

倘本公司未獲授油麻地西工程，則初步分配至該工程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被用於即將到來之年度推出之其他潛在建造工程。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強化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便其將合資格投標及參與更多大型建造項目。華冠進行認購事項及該認購事項之禁售期亦反映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公司長遠及可持續發展之信心及承諾。展望未來，憑藉本公司業已增強之資本基礎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支援，本集團可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並可於不久的將來將其業務擴展至香港及其他國家。

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供股或公開發售。關於銀行借貸，考慮到其將提高本集團之槓桿水平以及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將對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帶來額外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該集資方法並非對本集團最適當之方法。關於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行性，董事會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更多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編製上市文件所需其他額外成本，且此類企業活動耗時相對較長，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計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華冠	108,000,000	11.25	248,000,000	22.55
Winsu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66,000,000	6.88	66,000,000	6.00
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 (附註2)	61,653,000	6.42	61,653,000	5.60
公眾股東	724,347,000	75.45	724,347,000	65.85
總計	960,000,000	100.00	1,100,000,000	100.00

附註：

1. Winsum Holdings Limited由過靜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過靜女士被視為於該等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由Succ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Success Ally**」) 及 Decad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Decade Success**」) 分別擁有87.5%及12.5%權益。Success Ally由執行董事黃宜通先生合法實益擁有。Decade Success由鄺永基先生(前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合法實益擁有。因此，黃宜通先生及鄺永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61,6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華冠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1.2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鑑於華冠於認購協議中之權益，華冠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陳先生身為華冠之聯繫人，亦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要求彼等中任何一位須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昊洺教授、林誠光教授及林柏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內容包含(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紅日資本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9)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及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綠地集團」	指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上海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06.SH)) 旗下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昊洛教授、林誠光教授及林柏森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江蘇省建」	指	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陳先生」	指	陳正華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紅日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華冠」	指	華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華冠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冠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華冠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4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油麻地西工程」	指	香港路政署推出之項目(合約編號HY/2014/20—中九龍幹線—油麻地西工程(工務計劃項目第461TH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黃宜通先生、黃華先生及張方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昊洛教授、林誠光教授及林柏森先生。